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古 昌 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58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4NX042997 0	1	35
002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5NX051710 4	1	36
003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60157 8	1	37
004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66111 6	1	111